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对振华集团深圳电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深圳龙华科技园工业土地及房屋存在的历史遗留问题，将深圳康力公司作为出资置出振华科技，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减少低效无效资产，提高公司发展质量。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关联交易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余传利_____　　刘　桥_____

胡北忠_____　　张瑞彬_____

2015年11月4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